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相电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7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351 号《关于核准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完成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卧龙”）100%股权、合肥星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波通信”）67.54%股权的收购。受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变动及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配套融资对象均放弃认购融资发行股份。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公司与配套融资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议案，并与配套融资对象分别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公司取消配套融资发行。

2017 年 12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并购融资，用于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部分现金对价和后续资金安排。2018 年 1 月，经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合同约定，公司以银川卧龙及星波通信股权质押的方式为并购贷款提供担保，取得银行 3 亿元人民币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公司购买银川卧龙 100%股权、星波通信 67.54%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根据公司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席立功、何东武、吴国敏、张青等 28 名交易对手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上述交易对手方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现金对价

金额共计 534,143,862.62 元人民币，其中银行并购贷款支付 3 亿元人民币，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234,143,862.62 元人民币。各交易对方支付现金的详细情况如下表：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现金对价 (元)
银川卧龙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4,675,016.56
	席立功	18,720,003.33
	何东武	9,360,010.08
	吴国敏	7,020,007.56
星波通信	张 青	52,905,434.53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7
	上海兆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30,541.76
	吴 松	4,591,475.84
	徐建平	1,550,639.72
	王长乐	6,121,801.38
	刘宏胜	1,860,771.32
	陈小杰	1,302,549.87
	刘启斌	11.96
	程小虎	11.96
	合肥星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2,574.00
	左克刚	1.73
	胡万云	1.73
	谢安安	1.73
	王加玉	1.73
	王延慧	9.94
	魏京保	9.94
	奚银春	9.94
	蒋 磊	9.94
	袁长亮	9.94
	刘 朝	9.94
	刘 玉	9.94
	邢成林	3.88
	新余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712,930.00
合 计		534,143,862.62

特此公告。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5 日